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新簡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尖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峰
訴訟代理人　馬炎昌
被　　告　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棟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放置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如附圖編號A、B部分所示，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移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李棟樑於民國107年3月26日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時，因故障拖吊至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上，由原告向訴外人鄭武峰承租之原告公司營業所(下稱系爭營業所)欲進行維修，經技師檢查後發覺系爭車輛因皮帶斷裂致引擎故障，李棟樑卻以系爭車輛品質不佳為由，要求原告負保固責任，然系爭車輛於105年4月14日已屆保固期，且行駛已逾150,000公里，因此，原告公司無法提供保固，李棟樑聽聞後未表示自費維修或是將系爭車輛自行拖離，僅將系爭車輛留置於系爭營業所，經原告多次聯絡，以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均不願將系爭車輛拖離，長期無權占用系爭營業所內，如臺南市永康區地政事務所108年9

月26日法囑土地字第021100號複丈成果圖(即附圖)所示編號A、B部分，合計12.96平方公尺土地。原告為系爭土地承租人乃合法占有人，被告所有系爭車輛無權占用系爭營業所內如附圖所示編號A、B部分土地，迄未移除車輛，爰依民法第962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將附圖所示編號A、B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並聲明：　被告應將放置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即如附圖所示，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移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；　併願供擔保准予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終結日到庭，然曾到庭以：系爭車輛因皮帶斷裂於行進中無預警引擎熄火，需更換引擎，因系爭車輛為福斯牌汽車，且為歐盟認定違反柴油門事件之車款，因此，系爭車輛在設計上有瑕疵，原告應找出系爭車輛行進中無預警熄火之原因以保護消費者安全，且車輛有設計上瑕疵，原告即應延長系爭車輛保固時間，不應以車輛已過保固期為由，拒絕履行瑕疵擔保責任，原告既未負起修復系爭車輛責任，是被告不將系爭車輛遷離系爭營業所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服務委託書、租賃合約書、永康鹽行郵局存證信函第123、160號、郵寄掛號回執、現場照片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在卷可稽。而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然被告無非以系爭車輛於行進中引擎熄火、皮帶斷裂等情肇因於福斯牌汽車原廠設計瑕疵，認原告有查明原因、提供延長保固將系爭車輛無償修繕完畢之責任，因而拒絕將系爭車輛自系爭土地遭占用部分遷離，然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故障是否肇因於原告及福斯牌原廠設計瑕疵，未盡舉證責任，且縱然被告主張有理由，系爭車輛之瑕疵、維修屬消費者保護法或物之瑕疵修補問題，非得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理由，是被告所辯無足採認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占有人，其占有被侵奪者，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；占有被

妨害者，得請求除去其妨害；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其妨害，民法第96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承租人，為系爭土地之合法占有人，今被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無權占用上該土地，且經原告通知被告取回，被告迄今仍未取回系爭車輛乙節，業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第962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移除後，將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、B所示部分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洵屬有據，所訴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就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應無必要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明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